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事项的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监发【2004】57 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11,391.62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2.14%。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0,431.62 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 960 万元。

（1）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香港子公司向香港大新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保函等提供保证：

（a）2013 年 07 月 16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上海汇复【2013】34 号” 《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批复》，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项下主债务金额为港币 3,8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担保项下受益人为香港大新银行。2016 年 6 月 19 日担保到期日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登记展期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b）在中国银行青浦支行开具港币 800 万元的保函，期限为 2015.8.3-2016.8.2。

（c）2015 年 8 月 17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对公司为子公司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予以对外担保登记，业务编号：46310000201508126878，担保项下主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9 个月，担保项下受益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 2015.6.15-2017.10.17。

（2）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为智光节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 96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4.24-2018.3.17。

（3）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之子公司苏州捷星向苏州银行唯亭东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其中：3,000 万元为普通保证担保方式，500 万元为信用担保方式，500 万元为科技贷款。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为苏州捷星上述 3,000 万元授信额度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苏州银行唯亭东区支行

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苏州捷星及其另外两家股东苏州吉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亚投资”）和鹏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建国际”）与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苏州捷星以其所有资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吉亚投资和鹏建国际以其各自持有的捷星新能源股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范围和期间与公司承担的保证担保范围和期间一致。

2、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均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树民_____

葛定昆 _____

田海星_____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9日